

证券代码：838018

证券简称：大可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性交易预计。

1、向关联方商品采购

2019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配件，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2019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沥青路面就地热再生养护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向关联方购入技术服务

2019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购入技术服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购入技术服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4、向股东借款

2019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股东借款（股东哈尔滨浩扬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不超过 6,000 万元，资金成本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经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鞍山市鞍千路 281 号

注册地址：鞍山市鞍千路 281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松森

注册资本：484,219,953.00

主营业务：公路筑养护设备、除雪设备、市政环卫设备、港口设备、铁路养护设备、机场养护设备、特种设备的开发、制造及销售；公路养护施工。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增材制造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增材制造设备销售、租赁；对外提供增材制造技术咨询、加工服务。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嵩山路 22 号。

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嵩山路 22 号 6 层 6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主营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经销：市政道路材料、水泥混凝土构件。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洛街 10 号。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洛街 1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黑龙江省国有资源监督委员会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主营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总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土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园林路化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派遣；货物运输代理；经销；建筑工程材料、水泥混凝土材料。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黑龙江省龙江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安街 39 号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安街 3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黑龙江省国有资源监督委员会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主营业务：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路桥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经销；道路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模板租赁；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建筑劳务分包。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哈尔滨浩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 61 号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 61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盛茂庆

注册资本：40,000,000.00

主营业务：从事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农业、工业、商业、能源方面的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二）关联关系

哈尔滨浩扬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2.14% 股权，故为本公司关联方。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7.91% 股权，故为本公司关联方。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7.91% 股权，故为本公司关联方。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及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同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故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采购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所需，对公司的业务可持续发展及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积极作用。

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